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8.15 台內營字第 106081120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

要 旨：民眾如於市區道路範圍內擅自設置固定式斜坡道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勒令拆除之並處以罰鍰，若民眾逾期不履行拆除者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再處以行政罰

主 旨：關於函為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執行疑義 1 案

說 明：一、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「道路用地範圍內，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，暨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建築，其有擅自建築者，勒令拆除之，並依第 33 條之規定，予以處罰。」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復規定「違反第 1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上開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「建築」認定，應以非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或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之一切工事為認定範圍，而以定著道路土地上下為要件。本案民眾如於市區道路範圍內擅自設置固定式斜坡道，應依上開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開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之裁罰行政處分機關為市區道路主管機關，依其第 4 條規定，指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參考法務部 94 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30053730 號函釋，貴府如欲將本案行政裁罰業務授權由轄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，因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（行政主體）間之權限移轉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及市區道路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貴管市區道路管理相關自治法規中明定之。

三、次查貴府已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有苗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，該規則第 10 條規定：「路權範圍內不得任由他人侵占、利用、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行車與交通安全之物體。（第 1 項）管理機關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檢視，如發現有前項情事應依法排除。但經依法申請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 2 項）」上開規則規定「依法排除」，是否有委辦公所辦理裁罰行政處分 1 節，請貴府本於主管機關職權核處逕復。

四、有關經道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勒令拆除並處以罰鍰後，逾期不履行拆除者是否得以連續處罰或代履行拆除 1 節，市區道路條例並無規定，查法務部 95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50018795 號書函略以

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經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裁罰，其後所為之行為係屬另一行為，再處以行政罰並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貴府如就上開函釋或行政程序法、行政執行法尚有疑義，建請貴府另洽法務部表示意見。